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保荐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2. 浪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870万股国家股股权中的5,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铁路专业分行，用于其贷款项目。浪潮集团5,000万股股权质押后，其余7,870万股份可以充分保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及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不会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金达实业所持公司法人股200万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金达实业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不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公司原股东全泰电脑已于 2000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予诚泰电子，并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但诚泰电子的股份过户手续因故尚未办理完毕。若诚泰电子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则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诚泰电子将负责出具和签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与所受让股份有关的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将于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生效。诚泰电子已经承诺将尽快办理股权的过户手续，

并承诺如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权属问题出现任何争议,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若金达实业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不能解除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的司法冻结,浪潮集团同意对金达实业应安排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若诚泰电子的股份过户手续不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浪潮集团同意对诚泰电子应安排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的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浪潮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浪潮集团的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票作出分步上市交易的承诺。

2.对价安排的股票总数:2145万股。

3.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流通股将获付对价股份3.3股。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20%(即7.46元)。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15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2 月 28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2 月 22 日 - 2006 年 2 月 28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之前(含 1 月 25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之前(含 1 月 25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85106242

传 真：0531-85106246

电子信箱：bairong@langchao.com

公司网站：<http://www.langchao.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作为对价安排，对价股票的总数为2145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股票获付3.3股公司股票。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2. 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对价安排 执行数量 (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59.86%	18,404,100	110,295,900	51.30%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1,430,000	8,570,000	3.99%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715,000	4,285,000	1.99%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1.30%	400,400	2,399,600	1.12%
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286,000	1,714,000	0.80%
诚泰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1,500,000	0.70%	214,500	1,285,500	0.60%
合 计	150,000,000	69.77%	21,450,000	128,550,000	59.79%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预计)	承诺的限 售条件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10,295,900	51.30%	6 日 + 36 个月	注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0,000	3.99%	G 日 + 12 个月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5,000	1.99%	G 日 + 12 个月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9,600	1.12%	G 日 + 12 个月	
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1,714,000	0.80%	G 日 + 12 个月	
诚泰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1,285,500	0.60%	G 日 + 12 个月	

注：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从 G 日 + 36 个月至 G 日 + 48 个月，控股股东持有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20%(即 7.46 元)。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69.77%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550,000	59.79%
国家持有股份	141,500,000	65.81%	国家持有股份	121,265,500	56.4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500,000	3.9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84,500	3.39%
二. 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30.23%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50,000	40.21%
A股	65,000,000	30.23%	A股	86,450,000	40.21%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 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	三. 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方案的基本原理

要改革股权分置，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金额应当使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设：

B=为改革股权分置，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数；

L=流通股数；

W=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价格；

P=股权分置时流通股的价格。取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成交价，亦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P_X=改革股权分置后的股票价格；

P' =流通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对价后的平均持股成本。

(1)计算公式

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 ◆ 改革股权分置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 $F \times W$ 。
- ◆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B)并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价值= $(F-B) \times P_X$ 。
- ◆ 当 $(F-B) \times P_X = F \times W$ 时，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改革股权分置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 ◆ 改革股权分置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 $L \times P$
- ◆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B)并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价值= $(L+B) \times P_X$
- ◆ 当 $(L+B) \times P_X = L \times P$ 时，改革股权分置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要使得改革股权分置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均不发生损失，则B和P_X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F-B) \times P_X = F \times W \\ (L+B) \times P_X = L \times P \end{cases}$$

解得：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2) 方案的含义

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时，在改革股权分置过程中，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没有从对方获得利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公平地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

当改革股权分置后的股票价格 P_x 等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在改革股权分置前、后相等；当改革股权分置后的股票价格 P_x 大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增加，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改革股权分置过程中获利，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L+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F-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是相同的；当改革股权分置后的股票价格 (P_x) 低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下降，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改革股权分置过程中蒙受损失，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L+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F-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损失的幅度是相同的。

由于股权分置是一种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制度，改革股权分置是企业制度的一种优化，因此改革股权分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也就是说，在没有其它因素的影响下， P_x 应当大于 P' ，即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将通过改革股权分置获利，获利总额的大小取决于改革股权分置后因制度优化提升公司价值的大小，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相同，但绝对额取决于执行对价安排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数量。

2. 对价的计算过程

(1)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后应当使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价值均不发生损失。

流通股的定价 按 2006 年 1 月 12 日以前的 61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 100.30%)的平均成交价 6.49 元(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确定。

非流通股的定价：非流通股的定价为 4.65 元，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产的 110%，即对应的市净率为 1.1 倍，考虑到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在国内服务器市场的地位，相对于国外成熟的全流通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是比较低的。

(2)对价股份的数量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 \frac{15000 \times 6500 \times (6.49 - 4.65)}{15000 \times 4.65 + 6500 \times 6.49} = 1599.46 \text{ 万股}$$

即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付 2.46 股。

3.对价安排的实际数量

为了促成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充分保障流通股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流通股股东共获付 2145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3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还作出额外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20%(即 7.46 元)。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作出额外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特别承诺，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

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 100%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公司所有。

3. 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作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和委托的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2,870	59.86%	国家股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65%	国有法人股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33%	法人股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1.30%	国有法人股
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	0.93%	法人股
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	150	0.70%	法人股
合 计	15,000	69.77%	-

说明：经律师核查，全泰电脑已于 2000 年 8 月 1 日与诚泰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0.7%的非流通股股份（下称“该等股份”）转让给诚泰电子。全泰电脑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诚泰电子已向全泰电脑全额支付了受让该等股份的对价款，且目前实际控制该等股份，虽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但办理该等股份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若诚泰电子受让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则其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诚泰电子将负责出具和签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与该等股份有关的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将于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870万股国家股股权中的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铁路专业分行，用于其贷款项目。其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从2004年12月16日起予以冻结。浪潮集团5,000万股股权质押后,其余7,870万股份可以充分保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及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不会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法人股200万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不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若金达实业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不能解除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的司法冻结,浪潮集团同意对金达实业应安排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若诚泰电子的股份过户手续不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浪潮集团同意对诚泰电子应安排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的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浪潮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浪潮集团的同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浪潮信息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若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为了有效稳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将承诺所持股份锁定的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并承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20%(即7.46元)。上述承诺,可以有效减缓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对二级市场走势的冲击,以保证公司股票不因二级市场的流通股数量短期内大量增加而出现大幅变动。

同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真实、公开地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重要信息,加强与公众投资者的沟通,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三)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针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包括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争取得到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如果本次浪潮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

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四)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870万股国家股股权中的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铁路专业分行,用于其贷款项目。其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从2004年12月16日起予以冻结。

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法人股200万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浪潮信息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浪潮集团5,000万股股权质押后,其余7,870万股份可以充分保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及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不会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前,通过解冻上述股权的方式,妥善解决上述股权冻结问题,不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若金达实业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不能解除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的司法冻结,浪潮集团同意对金达实业应安排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若诚泰电子的股份过户手续不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浪潮集团同意对诚泰电子应安排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的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浪潮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浪潮集团的同意。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执行对价安排,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中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

前两日，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而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而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联合证券愿意推荐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均具有合法资格，诚泰电子受让全泰电脑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诚泰电子将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合法

有效，具可执行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通知》的有关规定。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并经浪潮信息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的规定。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取得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并经浪潮信息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 月 24 日